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 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明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61,779,557	19.58%	361,779,557	19.58%	[編纂]%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32,446,600	7.17%	132,446,600	7.17%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股份抵押

王明旺先生及王威先生不時向中國境內證券公司等若干金融機構質押彼等擁有的A股作為融資擔保（「質押融資」）。該等質押融資將持續進行，並將於[編纂]後續期、延期及／或再融資。質押融資下單一最大股東將質押的A股數目可能會視乎A股市值而相應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明旺先生及王威先生分別質押彼等持有的33,150,000股A股及12,480,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9%及0.6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融資項下的人民幣507.37百萬元款項受貸款價值比率限制，倘A股股份價值大幅下跌觸發相關要求，則單一最大股東須提供額外擔保。僅當單一最大股東未能滿足上述提供額外擔保的要求且貸款價值比率進一步觸及單一最大股東與貸款方協定的限額時，貸款方有權將受股份質押規限的A股強制出售。除上述契諾事項外，單一最大股東應協助及配合承押人於協定期間內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工作。於股份質押持續有效期間，未經承押人事先同意，單一最大股東不得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受股份質押規限的A股設立產權負擔。倘因基於受股份質押規限的A股進行股份拆細或供股，單一最大股東有權獲得額外A股，則單一最大股東須將該等額外A股質押予承押人，且完成所需的股份質押登記。考慮到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及單一最大股東所質押的A股並無被強制出售的記錄，本公司認為貸款方強制出售單一最大股東所持受相關股份質押規限的A股的風險甚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所質押的A股股份數目佔彼等持有的A股股份少於40%。再者，單一最大股東於本集團以外多家公司擁有投資、充足的手頭現金流量及可自由轉讓的寶貴資產，均為可用於償還墊款貸款或作為額外抵押品的來源，故單一最大股東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即使出現A股價格重大波動的不大可能發生情況，單一最大股東亦可以選擇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按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協議提供額外擔保，以避免相關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基於(i)股份質押協議的審閱，(ii)單一最大股東就其個人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提供的確認，及(iii)以本公司的歷史股價計算，無任何產權負擔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持A股的價值遠高於質押融資項下的貸款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強制執行質押股份的風險較低。經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的觀點持異議。

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王明旺先生及王威先生在質押融資方面而言，彼等並無因違反該等負債的還款責任而有任何不良信貸記錄。王明旺先生及王威先生各自確認，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執行已質押A股股份的情況，則王明旺先生及王威先生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提供額外的擔保和償還貸款，以避免該等強制執行。